

中山市东凤镇肇杰电器厂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0年3月2日，中山市东凤镇肇杰电器厂组织召开中山市东凤镇肇杰电器厂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肇杰电器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工业区（位于北纬：22°43'43.10"，东经：113°14'34.13"）。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用地面积为3554.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销售：抽油烟机、消毒柜、风扇、排气扇、电热水器、电机、五金冲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肇杰电器厂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878号）对该项目《中山市东凤镇肇杰电器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6月4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072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年6月7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4月25日~2020年4月24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肇杰电器厂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东凤镇肇杰电器厂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转子精车机		台	5	3
绕线机		台	6	6
落线机		台	5	5
冲床33 台	160T	台	3	2
	100T	台	5	1
	80T	台	5	0
	60T	台	5	2
	40T	台	10	10
	30T	台	5	3
绑线机		台	5	5
综合测试仪		台	15	8
浸漆房 20×5×2.5m	自动浸漆炉 7.0×2.0×2.0m	台	2	1
	手动浸漆槽 2.0×1.0×0.5m	个	3	1
烤炉		台	1	1
焊锡生产线		条	5	5
人工组装生产线		条	10	6
钻孔机		台	8	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铜线（漆包线）	吨	220	160
机壳	万个	55	40
转定子	万个	55	40
电机轴	万支	55	40
轴承	万个	55	40
电源线	万个	55	40

专家签名

冯晓 张兴

锡条	公斤	200	145
绝缘漆	吨	5	4

生产工艺流程:

定子、转子→冲压、钻孔→车削→绕线→落线→定子检测→浸绝缘漆→烘干→人工焊锡→
整机装配→检测→成品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变动内容为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总体项目设计，由于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少于环评环评预测，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1.浸绝缘漆及烘干废气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恶臭采取集中收集+UV 光解反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5518）。

2.人工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采取集中收集+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5517）。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专家签名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凤镇肇杰电器厂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0603B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浸绝缘漆及烘干废气（FQ-25518）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专家签名



2.人工焊锡工序废气（FQ-25517）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陈旭	深圳市瑞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5275	陈旭
	张月兴	广东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009001226	张月兴
参会代表	黄秀芳	中山市东凤镇肇杰电器厂	财务	13702252409	黄秀芳
	郑国豪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825081530	郑国豪
	李冬冬	中山市信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27691	李冬冬